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3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6
八、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1
九、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6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8
附件 .....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4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美智光电 IPO、信邦智能 IPO、金富科技 IPO、南华仪器 IPO 等 IPO 项目，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吴仁军，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511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拥有 16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负责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美智光电 IPO、金富科技 IPO、东箭科技 IPO、山东赫达 IPO、万讯自控 IPO、佳创视讯 IPO、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美的集团收购合康新能、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建华建材收购龙泉股份、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收购库卡机器人、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桂冠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刘昕界，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09001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 IPO 项目、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维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包括：李宁、戴顺、廖俊民、鄢元波、张敬迎、王浩崇、陈新。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Rux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1 元
法定代表人：	许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6 号自编 1 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邮政编码：	510535
联系电话：	020-28069999
传 真：	020-28069989
互联网址：	http://www.rutech.cn
电子邮箱：	service@rutech.com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8.00 万股，占比 0.8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

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 2、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 4、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5、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

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6、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5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人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设立。2021 年 11 月 24 日，儒兴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60,591,208.16 元为依据折合成

10,695.1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853,639,336.1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23 号）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22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

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22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1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点及第（三）点。

（二）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33.54 万元、22,332.90 万元、32,890.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累计为 76,356.6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5.20 万元、4,642.87 万元、36,476.50 万元，累计为 44,664.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58.70 万元、272,861.88 万元、283,230.21 万元，累计为 775,650.8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珊	9,457.96	26.27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廖晖	4,721.97	13.1166%
3	张宇鑫	4,588.96	12.7471%
4	夏国锐	4,512.95	12.5360%
5	张维国	3,990.40	11.0844%
6	许坚	3,400.00	9.4444%
7	珠海朗日	1,100.82	3.0578%
8	晨睿投资	1,093.50	3.0375%
9	许瑾	798.08	2.2169%
10	经发鹏成	592.75	1.6465%
11	中信证券投资	288.00	0.8000%
12	美的产投	228.63	0.6351%
13	美智一期	228.63	0.6351%
14	刘楚楚	199.52	0.5542%
15	格金三期	162.00	0.4500%
16	中山公用	162.00	0.4500%
17	创钰铭星	135.00	0.3750%
18	创钰铭光	108.00	0.3000%
19	隐冠一号	108.00	0.3000%
20	佛山美鑫	50.81	0.1411%
21	宏腾八号	41.40	0.1150%
22	宏升投资	30.60	0.085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00%</b>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珠海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信证券投资、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和宏升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与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

（1）根据珠海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信证券投资、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腾八号和宏升投资的确认并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佛山美鑫、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佛山美鑫、中信证券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佛山美鑫、中信证券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根据宏升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宏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宏升投资	P1011020

（4）根据珠海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晨睿投资、创钰铭星、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和宏腾八号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珠海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晨睿投资、创钰铭星、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和宏腾八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珠海朗日	SQL947	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82
2	经发鹏成	SQK871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31
3	美的产投	SEY915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4	美智一期	SQM234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5	晨睿投资	SVD305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6	创钰铭星	SLF840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7	格金三期	STT57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8	中山公用	SVS09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9	创钰铭光	SVS608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10	隐冠一号	STY530	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59
11	宏腾八号	SVM966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20

除上述所列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持续研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频繁，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电池技术、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决定了光伏浆料产品也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以顺应行业的需求和发展，这要求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应对下游需求的良好前瞻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主要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目前 TOPCon 电池、IBC 电池、HJT 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均已取得一定突破，对上游光伏浆料厂商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新型电池技术变革中未能突破电池浆料核心技术研发、失去

技术优势，或未能及时将研发成果运用于量产阶段、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光伏浆料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迭代等手段，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并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积累起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相关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光伏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与质量受全球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光伏浆料产品是制备晶硅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核心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于光伏行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行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自 2021 年起，光伏行业已进入无补贴时代，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国内外对光伏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关系、国际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出现恶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浆料产品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和铝粉。银粉定价方式为在中国金属资讯网等平台的银点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铝粉定价方式为在南储华南铝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由于白银和铝锭均为工业原材料，尤其白银具有贵金属的属性，受宏观经济和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因此银粉和铝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光伏行业系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高速发展。依托国内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上游光伏浆料行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扩产，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亦开始纵向扩张，打造“一体化布局”，造成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技术更新迭代，光伏产品价格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降趋势，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方面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挑战。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丧失、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6%、20.64%、20.45% 和 **18.58%**，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银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19%、9.99% 和 **9.48%**，银浆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铝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5%、49.38%、47.76% 和 **46.77%**，铝浆业务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波动。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银粉和铝粉价格持续走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的银浆、铝浆产品的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45.30 万元、80,884.16 万元、75,802.46 万元 和 **96,37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27.65%、23.40% 和 **27.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050.54 万元、11,017.64 万元、9,367.49 万元 和 **9,926.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1.68 万元、19,346.44 万元、26,744.61 万元和 **26,358.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3.85 万元、457.78 万元、464.19 万元和 **756.64 万元**。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5.33 万元、432.11 万元、-1,514.41 万元和 **-905.6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外币进行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

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儒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浆产能分别为 580.80 吨、686.40 吨、767.36 吨和 **425.04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3%、91.62%、92.18%和 **91.95%**，公司银浆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目前光伏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中，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厂商的产能持续增长，同时也吸引了一批厂商进入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开发与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如果后续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后续的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说明，预计发行人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14.83%。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

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欺诈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光伏浆料市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可再生能源领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光伏发电以其清洁、安全、易获取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 12 月 12 日，我国主要领导人在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并宣布到 203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降低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GW 以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给光伏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行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2年全国电池片产量约为**330.6GW**，同比增长**67.1%**，预计2023年全国电池片产量将超过477GW。

光伏浆料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及稳定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光伏浆料是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核心原材料，而晶硅太阳能电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在此情况下，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光伏浆料市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光伏电子浆料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光伏电子浆料的市场规模与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浆料单位耗量和技术路线息息相关，受益于硅片尺寸增大、电池转换效率快速提高以及印刷技术的进步，光伏电子浆料市场规模保持稳中有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在2022年全球电池片产量**366.1GW**、对应**63.5%**同比增幅的带动下，2022年全球银浆总耗量同比2021年增长**33.0%**，达**4,626**吨，市场规模增长较大。凭借明显高于全球的产量增幅，我国太阳能电池银浆总耗量为**4,177**吨，同比增加**35.9%**，增速高于全球。

## 3、电池技术迭代推动光伏电子浆料差异化发展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种类繁多、革新迅速，具备技术密集性特征，对光伏电子浆料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前瞻性要求较高。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的更新和迭代主要目的为降低光学损失和电学损失，不同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用于收集和传输电流的电极制备原理和方式不同，即金属化方案有所不同。金属化方案主要包括电子浆料的配方、制备和印刷工艺，方案调整会直接影响电子浆料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

电池技术	金属化挑战		金属化方案
	技术工艺	对浆料要求	
PERC	用激光打开背面钝化膜，铝浆完成背面金属半导体接触形成背表面场，银浆为汇流及焊点	PERC 电池在接触面积下降的情况下对导电性要求提高。其中双面 PERC 电池全铝背场改为铝栅线，需要流动性较好、适合印刷细栅线的铝浆	P 型 PERC 电池正面银浆、P 型 PERC 电池背面银浆、P 型 PERC 电池背面铝浆
TOPCon	在电池背面制备超薄氧化硅并沉积形成高掺杂多晶硅层，金属电极与背表面掺杂的多晶硅层形成金属	TOPCon 电池背面有高掺杂多晶硅薄层，需开发用于接触多晶硅层并最大程度降低金属诱导复合速率的浆料，根据多晶硅厚度、掺杂浓度等参	N 型 TOPCon 电池主栅银浆、N 型 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银浆（银铝浆）、N 型

电池技术	金属化挑战		金属化方案
	技术工艺	对浆料要求	
	接触，同时采用银铝浆与正面 P+层形成金属接触	数调整浆料配方和制造工艺	TOPCon 电池背面细栅银浆
HJT	低温固化银浆在双面印刷电极栅线	HJT 电池非晶硅薄膜对温度比较敏感，生产温度一般不超过 200℃，因此必须搭配低温固化银浆	HJT 低温银浆
IBC	在电池背面制备出交指状间隔排列的 P+区和 N+区，并在其上分别形成 P+区接触和 N+区接触	IBC 电池金属化栅线的制备方式主要为丝网印刷，且为了防止漏电，P+区和 N+区之间的间隔区域需要非常精准，需要根据制备方式调整浆料配方和制造工艺	正负电极均位于背面，铝浆用于 P 型 IBC 电池的 P+区接触

不同晶硅太阳能电池金属化方案不同，对光伏电子浆料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电池技术的迭代演变需要浆料产品差异化供给，研发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光伏电子浆料企业将具有更显著的竞争优势，从而取得更广阔的发展契机。

#### 4、光伏电子浆料市场国产化替代加速

银浆和铝浆是提升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关键材料之一，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较高。

制备工艺方面，随着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逐步向中国转移，光伏电子浆料需求量激增，国产化进程也同步加速。国内浆料企业与电池企业紧密合作，国产浆料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持续提升，逐步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被下游客户所认可，浆料市场被国际厂商把持的格局已被国内浆料企业打破。

原材料方面，背面银浆所需的原材料银粉和铝浆所需的原材料铝粉已全面实现国产化并大规模生产，正面银浆和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所需的银粉正在逐步实现国产化。国外银粉研究起步较早，其中日本 DOWA 是全球最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用银粉供应商，国内厂商生产的银粉产品在品质上与国外仍存在一些差距。使用国产银粉需要浆料企业开发优异的玻璃粉和有机载体，以提升银浆印刷能力、欧姆接触性能和烧结性能，因此对银浆企业有较高技术要求。近几年伴随着浆料市场国产化进程的加速，国内银粉制备技术也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银粉正逐步实现国产化。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PERC 电池浆料方面，目前背面银浆和铝浆已全面实现国产化，国产正面银浆的市场占有率也从 2021 年的 61% 进一步上升至 2022 年的 85% 以上；新型电池浆料方面，目前国



内领先的浆料企业大都已具备 N 型 TOPCon 电池金属化浆料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均已得到验证，随着新型电池未来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国产新型电池浆料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 1、下游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浆料行业多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厂商持续提供优质、高效、迭代迅速的产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

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对光伏浆料供应商的选取极为严格，供应商导入通常分为四个环节。（1）资质审查：电池片厂商对光伏浆料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管理体系、专利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电池片厂商会提出初步的浆料产品性能要求。（2）样品测试：光伏浆料厂商根据电池片厂商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关浆料产品的样品，下游厂商对样品进行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填充因子、电池转换效率、拉力、单位耗量、印刷速度等关键性能指标的测试。（3）重复验证：样品测试完成后电池片厂商开始对浆料产品从小批量、中批量、大批量等各个阶段材料的品质均一性、量产稳定性等进行重复验证。验证时间与电池片厂商产品相关，下游厂商不断迭代的电池片产品对浆料产品的验证周期有所不同。（4）批量供货：电池片厂商与光伏浆料厂商就浆料产品签订正式的采购订单。为确保产品质量，电池片厂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基于产品性能稳定性、供应链安全等因素考虑，优先选择具有技术实力和能够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验证。浆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量随着电池片厂商生产规模以及产品质量得到持续验证而逐步扩大。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股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东方日升、横店东磁、**捷泰科技**等全球领先的光伏企业，已实现了对于光伏行业主要龙头的全面覆盖，客户优势显著。

### 2、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深耕光伏电子浆料行业，核心技术涵盖银粉和铝粉体系、玻璃粉体系、有机体系及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导电浆料技术，覆盖从原材料性能的机理与产品配方研究到光伏浆料的前瞻性研究、制备以及量产全过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 36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电子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儒兴）电子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生产的浆料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主栅电极浆料”“2021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和“2021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2021 年度中国好技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和“2021 年度中国好技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

### 3、生产工艺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对光伏浆料产品生产过程及工艺技术不断进行改良和突破，进而提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品质。

生产制备环节，公司通过对生产工序、设备工艺的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能。一方面，公司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对搅拌和研磨等工序进行优化，并通过调整研磨间距、研磨速度等相关参数保证浆料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设备技术改造、调整自动化参数，有效提升产品产能。

质量把控环节，公司通过增加测试进一步实现有效的质量把控。公司通过原材料控制、中间产品和终端产品的细化检测进一步加强了质量把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高水平和高稳定性。

###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在光伏电子浆料行业持续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度，公司银浆产品销量达 671.67 吨，其中背面银浆销量达 662.58 吨，铝浆产品销量达 10,846.53 吨。2021 年度，公司银浆产品销量达 612.83 吨，其中背面银浆产品销量达 610.39 吨，铝浆产品销量达 9,605.88 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是全球背面银浆和铝浆出货第一的企业，在光伏电子浆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光伏背面银浆和铝浆的优势基础上，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 PERC 电池背面银浆和铝浆为核心，协同发展 PERC 电池正面银浆、TOPCon 电池浆料、IBC 电池浆料和 HJT 电池浆料的布局。上述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常规晶硅太阳

能电池、单面 PERC 电池、双面 PERC 电池、TOPCon 电池、IBC 电池和 HJT 电池等多种主流及新型高效电池对银浆、铝浆以及其他浆料的需求。

###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向为现有主营业务及研发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服务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均可得到进一步提高，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景气度提升所带来的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并且使得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得到提高，可以缓解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其产品及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客户资源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取得进一步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十、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K9N3R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9A-F、44层

负责人	林万强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按照协议，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 33.60 万元（含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四）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评估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等。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五）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儒兴科技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容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儒兴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公司高管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洪树勤

吴仁军

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刘昕界

刘昕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张锦胜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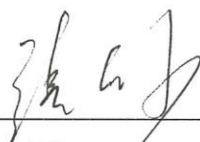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洪树勤和吴仁军担任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洪树勤和吴仁军担任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洪树勤（身份证号：  
445202198501230055）



吴仁军（身份证号：  
440811197902192010）

